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59—2005

地理标志产品 扬州漆器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Yangzhou lacquerware

2005-11-17 发布

2006-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扬州漆器厂、扬州市标准化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长明、谭臧同、章晓红、张世阳、林华亮。

地理标志产品 扬州漆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扬州漆器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扬州漆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8277 桐油

GB/T 9846.3 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GB/T 9846.4 胶合板 第4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GB/T 14703 生漆

QB/T 3644—1999 漆艺家具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扬州漆器的产地保护范围限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的范围,即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维扬区、邗江区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辖行政区域,区域范围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扬州漆器 Yangzhou lacquerware

扬州漆器是指在本标准第3章范围内,以木为主要原材料制作底胎,用产自扬州市维扬区北部30 km²内特有的黄色粘土经特殊加工而成的灰底料进行髹涂,选用漆、玉、石、贝、骨、箔等千余种材料,采用涂、绘、勾、刻、填、雕、镂、磨、镶、嵌、贴、着、洒等特殊工艺手法制成的漆器制品。

4.2

灰底料 clay

灰底料是指用扬州市维扬区北部30 km²内特有的黄色粘土,进行搅拌、煅烧,粉碎成不同目数,分粗、中、细三种,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灰土。

4.3

灰底 clay layer

用灰底料与胶粘剂等配制成的糊状物涂覆在底胎上,经干燥后得到的涂覆层。

5 产品分类

- 5.1 扬州漆器按加工工艺分为刻漆工艺品、骨石镶嵌工艺品、平磨螺钿工艺品、彩绘工艺品、雕填(勾刀)工艺品、雕漆工艺品、雕漆嵌玉工艺品、点螺工艺品、磨漆画工艺品和楠木雕漆砂砚工艺品等。
- 5.2 扬州漆器按用途分为家具类(屏风、地屏等)、陈设类(挂屏、壁画、花瓶、台屏、挂件等)、文房用品类(漆砂砚等)和旅游用品、纪念品等。
- 5.3 扬州漆器按照材质和加工水平分为高档、中档和普通档三个档次工艺品。

6 要求

6.1 主要原辅材料

6.1.1 黄色粘土

生产扬州漆器所需特质黄色粘土取自扬州市维扬区北部三十平方公里范围内,具有粘性强、粒度细和柔韧性好的特点。

6.1.2 底胎材料

底胎主要采用木材,也可采用铜或其他金属,麻或其他纤维材料;木材主要采用杉木、红松、花旗松、硬杂木、红木类及其他变形小的木材品种。

6.1.3 胶合板

胶合板应是椴木、柳桉、水曲柳等木材品种组成的复合板,并符合 GB/T 9846.3~9846.4 的规定。

6.1.4 生漆

生漆应符合 GB/T 14703 的规定。

6.1.5 桐油

桐油应符合 GB/T 8277 的规定。

6.2 工艺

扬州漆器生产工艺应符合传统工艺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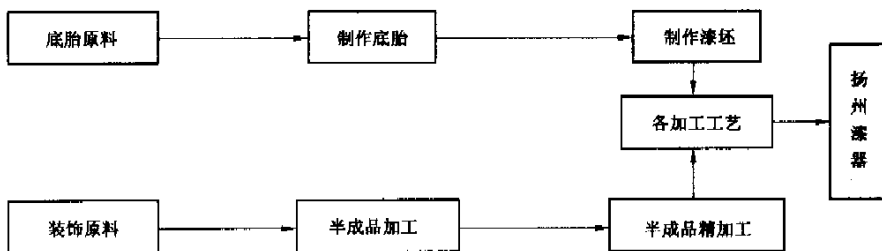


图 1 传统工艺流程图

6.3 半成品质量

6.3.1 灰底

6.3.1.1 灰底厚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灰底厚度

工艺品类型	厚度/mm	公差/mm
刻漆工艺品	2.5	0.5
骨石镶嵌工艺品	2	0.5

6.3.1.2 灰底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灰底理化性能

项 目	指 标
耐冲击性/cm \geq	8
耐热性(50℃、4 h)	无裂纹
耐水性(放在 25℃ \pm 1℃蒸馏水中浸泡 1 h)	不起腐
柔韧性/mm	25

6.3.2 底胎

底胎(木胎)平稳端正、方圆规矩、构造严实、着地平稳,木材含水率不超过 14%;尺寸误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木胎尺寸误差

项 目		误 差
木坯尺寸/mm	$\geq 2\ 000$	± 3
	1 000~2 000	± 2
	$< 1\ 000$	± 1
凹度/mm	纵向凹度 $\geq 2\ 000$	< 3
	横向凹度 ≤ 500	< 1.5

6.3.3 漆膜

6.3.3.1 漆面纯净,平整光亮,色泽均匀,内里反底平整光滑。漆面无色差、刷痕、流挂、皱漆、露底、脱落、裂缝、外伤等现象。

6.3.3.2 漆膜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漆膜理化性能

工艺品类别		光泽度/(%)		耐冲击性/ cm	附着力/ 级	硬度	耐腐蚀度 (1 h)
		传统工艺	新型工艺				
刻漆、彩绘	普通档	≥ 40	—	≥ 25	2	0.3	不脱落
	中、高档	≥ 50	—				
骨石镶嵌	普通档	≥ 50	≥ 70				
	中、高档	≥ 60	≥ 75				
平磨螺钿	普通档	≥ 70	≥ 80				
	中、高档	≥ 80	≥ 85				
点螺	普通档	≥ 82	—				
	中、高档	≥ 85	—				
雕填(勾刀)、雕漆、雕漆嵌玉、磨漆画和楠木雕漆砂砚等							

6.4 成品质量

6.4.1 形状和位置公差

扬州漆器产品的形状和位置公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形状和位置公差

项 目	对角线长度/mm	指标/mm
翘曲度(∠A)	≥1 400	≤4
	700~1 400	≤3
	≤700	≤2
平整度(∠B)	每 150 mm 长度	≤1.5
邻边垂直度(∠C)	≥1 000	≤4.5
	<1 000	≤3.5

6.4.2 外观

6.4.2.1 总体要求

造型优美,结构合理,棱角挺括,线直角方,形体统一。画面主题明确、格调高雅、构图完美、疏密得当、配景合理。

6.4.2.2 刻漆工艺品

色彩调和匀润,金箔附着牢固,金色统一饱满,撒屑均匀不露底。

6.4.2.3 骨石镶嵌工艺品

色彩丰富,和谐统一,画彩协调,金色饱满,配景得当,层次清晰,嵌接严实,附着牢固。

6.4.2.4 平磨螺钿工艺品

开纹或画纹准确纯熟,线条流畅有力,漆面平整光亮,磨显完整清晰。

6.4.2.5 彩绘工艺品

色彩清晰和谐,主次分明,渲染平润纯和,远近浓淡适宜,线条流畅,勾勒准确。

6.4.2.6 雕填(勾刀)工艺品

色彩富丽、典雅,润色细腻匀薄,戗金(戗彩)饱满明亮。

6.4.2.7 雕漆工艺品

层次清晰,形象生动,起底平整,锦纹规划划一。

6.4.2.8 雕漆嵌玉工艺品

玉石选料色彩协调,巧色天然,光泽莹润,挖嵌准确,镶粘牢固。

6.4.2.9 点螺工艺品

俏色自然,色泽莹润,线条流畅,面漆纯和,漆质丰润,图案生动,光可鉴人。

6.4.2.10 磨漆画工艺品

选料精美,镶绘合理,画面自然生动,髹漆精致完美。

6.4.2.11 楠木雕漆砂砚工艺品

砚身楠木纹理细腻纯和,砚池漆砂滋润坚固,耐磨发墨、搽不伤毫,整体色泽古朴纯正。

7 试验方法

7.1 半成品质量

7.1.1 木胎

7.1.1.1 木胎外形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尺寸误差检验用通用量具测量。

7.1.1.2 木胎含水率按 GB/T 1931 规定的方法进行。

7.1.2 灰底

7.1.2.1 灰底厚度用通用量具测量。

7.1.2.2 灰底理化性能试验按 QB/T 3644—1999 中 6.1.1~6.1.3、6.1.5 规定的方法进行。

7.1.3 漆膜

7.1.3.1 漆膜表面检验,在自然光线下,距试样 0.5 m 处,用目测、手感的方法进行。

7.1.3.2 漆膜理化性能试验按 QB/T 3644—1999 中 6.1.6~6.1.9、6.2.1 规定的方法进行。

7.2 成品质量

7.2.1 形状和位置公差

用通用量具测量。

7.2.2 外观

用目测、手感的方法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出厂检验

8.1.1 每件产品出厂应经制造厂(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8.1.2 出厂检验为逐件检验,检验项目为 6.3.3.1、6.4.1 和 6.4.2 的内容。

8.1.3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件产品不合格。

8.2 型式检验

8.2.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按规定提出要求时。

8.2.2 抽样方法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同批生产的同类工艺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数为 1 件。

8.2.3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可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如仍不合格,则判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9.1 标志

9.1.1 扬州漆器产品或包装物上应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9.1.2 扬州漆器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制造厂(公司)名称、地址、产品标准号和制造日期等内容。

9.2 包装

大件产品包装为纸板、纸箱或木箱,小件产品包装为锦盒、印刷纸品折盒,也可按供需双方协议规定包装。

9.3 运输

扬州漆器在运输过程中应加衬垫物,搬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切忌碰撞,防止雨淋、曝晒。

9.4 贮存

扬州漆器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的仓库内。堆放不应过高过重。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扬州漆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扬州漆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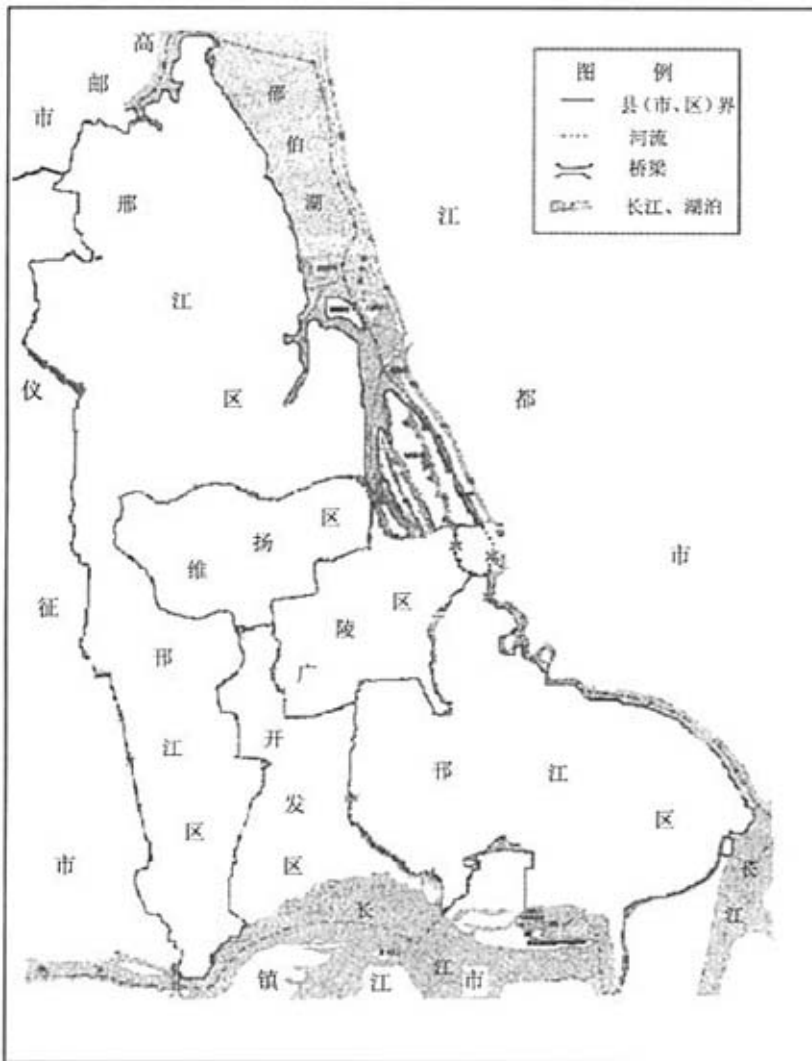


图 A.1 扬州漆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